

##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破产清算管理人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苏州市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三级管理人：

本院执行局移送的申请人刘海霞、任艳辉与被申请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案属三类破产案件），鉴于存在裁定受理的可能，需要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若有意向成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4月30日15:00前将书面《申报承诺书》邮寄至我院司法鉴定室（不接受现场递交），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申报承诺书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我院将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3:30分在本院摇号室进行随机摇号。本次摇号过程报名机构无需到场参加，摇号采取非接触式网络视频摇号，同时邀请《申报承诺书》所委托的参加视频摇号的人员通过网络实时参与摇号过程。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清算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机构为本案的备选清算管理人。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破产案件信息一份（含破产企业资料）

联系人：游进国、石金华（0512-68758021 司法鉴定室）

邮寄地址：苏州科技城科秀路8号苏州市虎丘法院司法鉴定室

#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愿意申报江苏  
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现承诺如下：

一、具备担任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所要求的以下条件：

- 1、积极主动完成本案破产清算工作；
- 2、有三名以上本单位职业律师（会计师）参与本案所涉业务；
- 3、无重大变化尽可能短时间内完成清算工作；
- 4、能够主动汇报破产清算进展过程；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并向本院书面说明情况。

相关事项	有	无
1、是否与债务人、债权人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2、是否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为债务人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3、是否有现在是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是债务人、债权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是否有现在担任或者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三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		
5、是否有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其他情形		

本院如果经审查发现你单位有上述情形的，将不指定你单位为本案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本案疫情期间参加网络视频摇号人员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2023) 苏 0505 执 3790 号

## 申请书

**申请执行人：**刘海霞，女，汉族，生于 1981 年 4 月 11 日，身份证号码 342422198104117040，住安徽省寿县小甸镇马集村王郢组，现住苏州市虎丘区新鹿花苑。代理人：魏利彩，江苏稼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电话 13451689201。

**被执行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29 幢 103 室，法定代表人李小虎，总经理，电话 18518633377。

### 申请执行事项

申请贵院将 (2023) 苏 0505 执 3790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 事实及理由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追索劳动报酬劳动纠纷执行一案，贵院已受理并做出强制执行措施。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自身合法权益，现申请执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申请贵院将 (2023) 苏 0505 执 3790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此致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刘海霞

2023 年 1 月 17 日

# 关于被执行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执行案件强制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的审查报告

(2023苏0505执3790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海霞与被执行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查明，被执行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认为符合移送破产的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

## 一、被执行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小虎，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12156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MP0RL94，股东为：新疆弘瑞众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6%认缴 9238.56 万元；巴州中恒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认缴 2917.44 万元。

## 二、本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被执行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查询其银行存款、证券、不动产、车辆，被执行人名下无上述财产。

## 三、现已查明、处置的财产状况

本院未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

#### 四、现已查明的债务情况

被执行人目前在江苏省内合计有 6 件执行案件，合计债务 9807885.18 元。

#### 五、执行转破产程序的理由

该案未执行到款项。被执行人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执行人已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 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81MA1MP0RL94  
 法定代表人：李小虎  
 登记机关：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1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企业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警示信息

提示信息

信用评价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信用承诺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20581MA1MP0RL94
- 企业名称：江苏众志新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小虎
- 注册资本：12156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1日
- 经营范围自：2016年07月01日
- 经营范围截至：
- 登记机关：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 核准日期：2022年06月23日
- 登记状态：在业
- 住所：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国家环保产业园29幢103室
-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超滤膜设备等）的制造、销售、研发，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的出资信息截止2014年2月28日。2014年2月28日之后只公示股东姓名，其他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	------	------	---------	---------	----

## 主要人员信息

## 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 “一照多址”信息

序号	经营地址
----	------

## 清算信息

清算信息

◆ 办税负责人

返回  
导航